

# 曉轉齋散記

胡博淵

## 出任礦政司長

自夏斗寅率師東下，解散共黨工會，救出無辜人民，地方秩序遂恢復。但受赤色工會兩年蹂躪，廠務形成癱瘓，一時無法復原。就漢冶萍公司而論，萍鄉受工會之影響，煤礦停工，機械失靈，坑道被淹，積水難排，恢復出煤，需款需時。而鍊廠停爐已久，如開一爐，非有兩月焦量存儲，約四萬噸不能開鍊。此時正值北伐成功，不知政府於工礦政策，有何新猷，加以公司資金缺乏，暫存觀望之念。余於是時，無心戀棧，乃於民國十七（一九二八）年春，農礦部成立之始，改就礦政司長之職，為國民政府第一任礦政司長，亦為余生平第一次之進入仕途。余於政治，本無興趣，原欲盡鋼鐵事業之振興，不意而遭失敗。而礦政司綜轄全國礦務，北洋政府時代，大權旁落，如開深煤礦，福中煤礦等，非為外人特殊條件佔有，即被軍閥豪門強權佔有，不遵礦法，為世所譏。倘國府成立後，能修改礦法，整頓礦務，挽回損失權利，使得

依法開發地下寶藏，以收富強之效，實究心礦業者應為之事，此余就職之初衷也。余履任後，除處理例行公事外，以下數事，足資紀述：

### （一）接收地質調查所

國民政府成立後，各機關接收北平有關機構甚多，有時不分權限，爭先接管。如大學院在北平接收七個機關，即有地質調查所在內，論系統關係，應由農礦部接收，而大學院接收人員先到，則已提前接管。余奉部命謁大學院長蔡了民先生，告以地質機構有兩種：一關於研究方面，二關於實用方面。當人民向農礦部請領礦照時，若有疑問，應由農礦部飭地質調查所派員測勘，證明有無開採價值，故該所在職務上北政府時代隸農工商部，應歸農礦部管轄。蔡曰：「農礦部如需要地質調查所工作時，可隨時通知，即當派遣。」余曰：「兩機關之間，公文往返，動輒經旬，該所如非直屬農礦部，則指揮不靈，不免延誤事機，如先生以為大學院非有地質調查所不可，則農礦部為工作便利起見，亦有另設地質調查所之必要。」蔡曰

：「事既如此重要，何必另設機構。」遂允移交農礦部，後由部指定湖南礦區稅為地質調查所當年經費。彼時翁文灝（詠霓）為該所所長，兼清華大學校長，來京到部晤談，曾云部給經費不多，但從未拖欠，可支配所中用度。至本人自己薪水，可向清華支領，省下一筆薪水，可補其他開支。

### （二）修改礦法

礦法係民國三年由北洋政府頒佈，或因外人借故威脅，或因東三省等地情形特殊，多對礦法規定，不旨遵守，政府因循苟且，亦無法施行。農礦部成立伊始，因時勢需要，決定修改礦法，其修改特點之一，即凡與國防有關之礦苗，如金礦、石油礦、鈾礦、鐵礦等，皆歸國有，編輯完竣，於十八年公佈施行。

### （三）接收烈山煤礦

安徽烈山煤礦，係前皖督倪嗣冲私產，北伐時期，由軍政部長何應欽以「逆產」沒收，保管存煤。農礦部成立，將該礦及存煤一併移交，由部派員繼續生產。

### （四）設立開灤煤礦整理委員會

開平礦案，為昔年國人愚昧無知，受多人愚弄，損失利權，最為慘重之事，茲略述其梗概如下：開平煤礦，在豐潤及灤縣之開平鎮，礦區在唐山，初由李鴻章委唐景星主持其事，會與築唐山至胥閣莊間鐵路，以後延長成京奉鐵路，亦即後來的北寧鐵路，苦心經營，成效卓著。一八九二年，唐氏去世，張翼（燕

## 外人侵佔礦權

一九〇〇年，北方經拳匪擾亂，八國聯軍來華報復，張翼擬託庇外人，保護公司財產，時礦廠已被俄軍佔據，乃聘德崔琳為公司總代理，將公司重要文件，託其保管，除維護財產外，並得借貸外款或與外人合辦。不料德崔琳乘時局混亂，將公司財產及重要文件並權益契約賣與胡佛，期重組英籍新公司，以資保護，訂明新公司成立後，胡佛有權將此約所得之權益移交新公司。簽約後，胡佛即以開平礦務公司（Chinese Engineering and Mining Co., Ltd.）名義，在倫敦註冊批准，旋返天津告張云：「新公司股本一百萬鎊已收足，請將舊公司一切權益移交新公司。」張初以為不悉內情拒絕簽字，後因情勢逼迫，並關係個人利益，乃予照簽。但張不諳英文，譯員莊樂峯因受利誘，竟將「賣」字譯為「租」字，又無贖回之期，及張知受騙，已無及矣。

開平公司以不肯懸掛龍旗（清朝國旗），袁世凱

(項城)聞而不悅，漸悉賣礦內容，遂提出抗議：(一)德崔琳與胡佛簽約，非張所簽。(二)開平公司並未接受任何代價，不得云賣。英人答謂「德崔琳被委為全權代表，當然有權簽約，舊公司每股一百兩為十一英鎊，新公司每股二十五鎊，較舊股價值兩倍有餘，且新公司已由墨林公司代表胡佛付出五萬英鎊，有收據證人，即為賣價。」袁因詞窮大怒，乃奏參張翼喪失國權，予以革職，並令赴英控訴(嚴又陵德崔琳隨往)雖經倫敦法院批示，責令交還，而英人並不遵行。再訴法院，則答以礦在中國，英政府不能派兵前來，控訴無法得直，契約因亦無法作廢。此一質量俱優的大煤礦，竟因張翼之昏庸無知而斷送於陰險狠毒之英人手中矣。

開平舊股東，及憤慨此案交涉失敗之熱心人士，為挽回權利計，乃另辦灤州煤礦，逼近開平，以資抵制，而雙方售煤競爭至烈，沿車站兩邊，各儲煤堆積，貶價出售，蝕本相持，有每噸低至一元二角者。開平外資雄厚，有恃無恐，灤州則全屬華股，相形見拙。後經調解，合併為開灤煤礦，而主持業務，仍為開平方面之人，如任多年總經理之那森，即其尤為顯著者也。

## 人命不如小驢

開灤恃其多財善賈，並知從前主管官署貪污無能，工人生命，不如小驢，此後如有工人因公殞命者，每名須撫恤一百五十元。此事雖小，亦可稍伸當地工人和居民積年之冤抑矣。

## 牽連胡佛在內

開灤煤礦附近，尚有一大煤區，據地質調查所報告，質量俱優，恐為開灤煤礦就近覬覦，即繪就礦區圖，由農礦部立案定為國營煤礦。

一九二八年，胡佛競選美國總統，反對黨出一小冊，名曰：「胡佛如何得到最初之一百萬。」(How Hoover made his first million)內涉及胡佛經手出賣開平煤礦之事，此冊廣為宣傳，一時頗受影響，胡佛情急智生，電請唐紹儀(少川)出為證明，(唐一度曾為內閣總理，但當開平礦案發生時，唐僅係一道員，非總理也)，並非作弊，遂獲化險為夷。但明眼人不難揣測胡唐間必有交換條件。遠東時報曾刊有「胡佛在中國一文」，載述此事甚詳。

## 宦海浮沉

民國二十年，農礦工商兩部，合併為實業部，部長為孔祥熙(庸之)，即係前工商部長。農礦部長易培基，將一百多名職員名單移交，少數獲被調用，余仍被選為礦業司長，不敢謂駕輕就熟，或較善於生手

，遂故意不遵礦法，不納礦稅，賄賂長官，令其掩耳不聞，長官易人，如法泡製，是以逍遙法外，毫無阻撓。礦廠附近，有交通大學唐山工學院，係光緒三十三年成立，初名唐山煤礦合資創辦，後因郵傳部收回部辦，開灤以無權過問，遂拒絕出資，礦科隨即停辦。余曾肄業該校，入礦參觀，見用小驢運輸，礦工生活，苦不堪言，西籍工程師，手執皮鞭，對於礦工，任意欺辱。余目觀此狀，義憤填胸，至今回憶，印像尚深。且一礦工因公斃命，公司照例撫恤三十元，死一小驢，則給一百二十元，人不如獸，駭人聽聞。開灤之作惡多端，既如上述，農礦部因此遂設開灤煤礦整理委員會，結算自民國三年以來所欠礦稅(礦稅有兩種：一為礦區稅，由農礦部征收，二為農產稅，由財政部征收，僅礦區稅一項，開灤已積欠一百七十餘萬元)，開會議決責令清償，報告農財兩部核辦。但迄無批示執行，當時政界有一諺云：「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此亦一證也。

余任礦政司後，一次至唐山母校參觀，聞當地居民頗有怨言，謂開灤於坑道挖煤後，不予填實，對地面民房坍塌，不予賠償，民情憤恨，無如之何。余曰：「如有此類事件發生，儘可訴諸主管機關，必得公平處理。」不久果有人民控訴開灤煤礦，坑空坍塌，地面民房傾陷，遭受損失，請責令該礦賠償。農礦部當即批示，並令開灤煤礦，凡因地下挖煤而地面私人房產受損失者，該礦須公平處理，照數賠償。又該礦輕耳。孔好大喜功，而少實行建國方略之魄力。與堅強意志，故議論多而成功少。余意若大中國，如無重工業為基礎，終屬華而不實，於是建議設立中央鋼鐵廠籌備委員會，經孔採用此意，進行設立，凡與鋼鐵稍有關係人員，如地質方面的丁文江、翁文灝，喜寫鋼鐵文章的胡庶華，前漢陽鐵廠廠長吳健(任之)及朱謙(伯濤)等，悉聘為籌備委員，而以余為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第一是討論廠址問題，多數主張廠址須近首都，先考慮浦口，謂可利用沿津浦鐵路之煤，及由上游而下水運便利之大冶及當塗一帶鐵砂。惟其時日人蓄意侵華，業已風聲鶴唳，或以為浦口過於顯露，易遭日機侵臨，遂繼續考慮南京上游六十里之馬鞍山，當地即有鐵礦，而津浦鐵路之煤，運輸亦便利，廠址離江約二里，較浦口為隱蔽，用水由長江引入，地面寬敞，地基結實，氣勢雄偉，因遂暫定該處為廠址。嗣由余組織考察團，初以皖南北為目標，後至蕪湖，當地銀行團及實業家設宴歡迎，並得許多當地經濟情形之資料。嗣以日寇侵華益亟，政府準備抗戰，此項計劃，遂告中輟。政府後令資源委員會在湖南湘潭一帶籌設鋼鐵廠，雖經着手籌備，終以戰禍日迫，運輸材料皆成問題，亦只得暫時中止。在此之前，余曾建議恢復漢陽大冶兩廠，趕鍊鋼鐵，以備戰時需要，蓋自「九一八」事變，日人佔領東北，其蓄意併吞中國，事已顯然，余意如能恢復漢冶兩廠趕鍊鋼鐵，尚可補充鎗械之用，以壯士氣。因大冶鐵廠，有兩座五〇

○噸化鐵爐，如開鍊一爐，每年可得十八萬噸生鐵，漢陽鋼鐵廠，本有兩座二五〇噸化鐵爐，以陳舊廢棄，其敵心鍊鋼爐，每天可鍊五〇噸之量，用萍鄉之煤，其敵心鍊鋼爐，每天可鍊五〇噸之量，用萍鄉之煤，亦可資相模利用。有此鋼鐵，並可供應各省兵工廠製造軍器之需。可惜上項計劃，經余上達之後，如石沉大海，消息全無，否則在一七七〇年，即可開鍊兩年，有二十六萬噸鋼鐵在手，如大冶鐵廠兩座化鐵爐同時開鍊，則鋼鐵存儲量倍之，前線士卒或因此更堅同仇敵愾之心，如臺爾莊之大捷，亦可一再見於各路戰報中矣。

余在實業部兩年，一日孔部長召見，告余謂：「現在政府，須與東北和好，你任事努力，余所素知，指定要介紹礦政司長一員，盼你原諒。」遂下令調余但日前無法堅拒東北之請，因某種關係，得張學良信任，王正廷，即王正廷之弟，因某種關係，得張學良信任，原任東三省礦務局長，前年余以代理中國礦冶工程學會會長，至瀋陽舉行年會，日方鞍山鋼鐵廠，撫順煤礦，本溪湖鋼鐵廠及東三省省政府各機關，皆殷勤招待，同時余以私人關係考察東三省發給礦照情形，知有三千餘處礦照，皆由東三省發給，未經呈報中央，民請領礦照，須依法呈請中央主管部核發，前此數十回中央主持，自非當地官廳所願，且其中不少名實不符之案，尤難轉報中央。其所以指定要礦司長一職，不蓋欲為釜底抽薪之計耳。後因王在東北公務繁忙，不克常川駐京，即令其姪婿黃金濤庖代，漸即真除，一切由其指揮矣。

## 怎樣鑿一口深井

徐萬椿

鑿井取水，是我國的老辦法。古代屯兵紮營，先要解決飲水問題，如有河流，自屬現成水源，但在河流缺乏地區，就以鑿井取水來解決。不過當時所謂鑿井，都屬挖井，那是比較淺的敞口井，以手工工具挖掘。當時也沒有研究水文學與地質學的道理，只憑先人的經驗，挖一口井，就可得水；甚至挖一個淺塘，也能貯水。多少年來，一直繼續着，就是目前，甚多地區也仍然沿用着這種古老的挖井方法，來解決飲水問題。

所謂深井，究竟應有多深，目前並沒有一定的尺度，但深水井，在臺灣地區有深達九百呎者，也有僅七、八十呎深者。據我了解，一般公認一百呎以上者，通稱為深井，一百呎以下者，稱為淺井，深井口徑有六吋乃至二十二吋不等，而以十四吋上下者為普通。

在敘述怎樣鑿一口深井之前，對於臺灣光復後的鑿井來歷，有先報導一下的必要。原來在八年抗戰勝利之後，聯合國經濟總署撥給我國大批復興農村的機器工具，農用曳引機和深井開鑿器，也屬其中的一部份。這批器具就交由中國經濟分署的機械農墾處經營

七夕  
誰識銀河廣，相逢獨此宵，感懷牛女意，  
連結作長橋，新月懸雲漢，驚星拱斗杓，  
空思靈鵲影，人世更迢遙。

曾潤琛

### 送洪書行往美國短期調養

瑤箋寄到已成行，失候非關懶懶迎，  
日暖風和橫萬里，蘭嬌玉立接雙旌，  
笑談應覺他鄉近，腰脚何如易地輕，  
七十八生開始好，華堂築就再班荆。

### 八月十二日返美途中

口占俚句

趙曾珏

離情書劍一機飛 載得凱歌薄譽歸  
夜半長風三萬里 河山祖國夢依稀

和推廣使用，為此也會在黃河泛濫區發揮過效用。但當大陸為共匪竊據，大部份器具就撤退來到臺灣，成立一個臺灣機械農墾處，隸屬於行政院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積極推廣農田耕作機械化與深水井的開鑿。及至民國四十年，保管委員會結束，農墾處也就歸併于臺糖公司，而改名為農業工程處。並將當時為配合莊士敦公司為臺糖公司鑿井而成立的深井工程處歸併于農業工程處，臺灣的深井就此大量開鑿。農業工程處不獨有深井工程隊，而且又成立地下水勘測隊，全面調查地下水蘊藏量，後來這個勘測隊又歸併到新成立的臺灣省地下水工程處。但是臺糖農業工程處的深井開鑿工作，業務蒸蒸日上，目前已有八百餘口的鑿井紀錄。深井開鑿工作，不獨在臺灣本島展開，而且還擴及澎湖、金門、馬祖等外島，解決了軍民的飲水問題，並為農田提供了灌溉水源。

### 一、勘察井址

一口水井的開鑿，首先要勘察井址。即是要找出含有地下水的地點來鑿井，地下水豐富地區，就地理的形勢，即可判斷，如老河床、古湖底、河谷地區或